

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建材企协[2017]8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建材主管部门、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企业家，被誉为“21世纪最大的明星群体”，他们的意识、胆略、眼光和才能，不仅是一个企业的掌舵手和领路人，还是一个产业得以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在一大批优秀企业家的领导下，许多建材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同时也推动了行业的跨越式发展，这些优秀企业家，他们从战略出发、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加强品牌和文化建设，推进企业和科技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使企业不断向卓越迈进，为建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为了弘扬建材企业家精神，树立榜样，激励广大建材企业家为行业发展更好地创造价值，同时配合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的全国优秀企业家和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评选活动。为了进一步宣传报道优秀企业家的事迹，今年我会继续与中国建材报共同举办 2017 年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法人地位的建材企业的主要领导人，包括在企业担任董事长、董事会（局）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总经理等职务的企业领导人。

二、表彰名额

不超过 100 名。

三、评选条件

1、企业家具有良好的品行，突出的创业、创新实践，先进的管理理念；

2、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规范，经营业绩突出，主要经济指标位居本行业或本地区前列，企业或母公司排名在

中国建材 500 强或中国建材服务业 100 强或中国最具成长性建材企业 100 强或具有重大创新、业绩突出的其他企业；

3、企业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在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和科技创新、转型升级、化解产能过剩、节能减排、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业绩突出，在行业有引领作用；

4、企业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信诺履约，劳动关系和谐，有良好信誉记录。企业家在任期的最近 3 年内，企业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质量、安全事故和失信、劳资冲突事件；

5、企业和企业家有良好的公众形象，能自觉履行社会责任；

6、企业和企业家在评选当年没有受到过违规违法等行为的举报，没有被新闻媒体就产品质量、企业诚信等问题予以曝光；

7、在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连续 3 年以上。

8、原则上 3 年内只能当选一次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特别贡献者可以连续当选）。

四、推荐方式、名额

采用以推荐为主，自荐为辅的方式进行申报。

在企业家自愿参加的前提下，推荐单位及推荐名额如下：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材行业协会，推荐名额 5-6 人；

2、以建材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组织推荐或自荐名额 15-18 人（中央企业负责人申报，可以采取自荐的方式；中央企业所属企业负责人申报，需经中央企业本部推荐）；以非建材为主业的中央企业的建材子公司和其他集团排名在中国建材 20 强以内的企业，组织推荐或自荐名额 3-5 人；

3、协会会员单位可以自荐 1 人；

4、中国绿色建材产业发展联盟组织推荐名额 10-15 人。

五、活动时间

申报时间为 2017 年 4-6 月，评选时间为 2017 年 7-8 月，表彰时间 2017 年 9 月。

六、评选程序

1、初审

评选办公室收到申报材料后对推荐单位的资格、推荐程序和推荐评选表填报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产生初审候选

人名单。

2、复审

a 组织相关专业协会领导和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相关专业协会领导和专家根据需要实地考察部分候选人及其企业，确定是否符合候选资格；

b 打通公众参与的网络渠道，社会公众可通过网络平台为企业家打分；

c 结合大数据舆情收集平台，对参选企业家和所在企业在参选之年的舆情数据进行收集，作为评分的依据之一；

d 综合上述三项评分依据，最终形成复审意见及候选名单。

3、终审

组织评选委员会委员进行终审。终审采用差额评选，确定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拟选名单。

4、公示

对拟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评选办公室对异议问题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报评选委员会审议。

七、表彰形式

1、印发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表彰文件；

2、颁发奖牌和证书；

3、出版《轩昂颂—2017 年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风采录》；

4、在建材主流媒体报道和宣传；

5、推荐其中的佼佼者参加全国优秀企业家和袁宝华企业管理金奖评选。

八、申报要求

1、请申报单位按照附件 2 要求填写附件 1《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推荐评选表》（可登陆中国建筑材料企业管理协会网 www.bmema.org 下载），并提交业绩介绍一份；

2、申报材料包括《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推荐评选表》、业绩介绍、企业和本人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汇总和各项荣誉复印件、申请人近期免冠彩色二寸照片 2 张、工作照（横版）及反映企业形象的照片（电子版）。注：照片像素均需达到 300dpi；

3、请将申请书面材料一式 2 份和电子版 1 份，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前报至协会办公室。

九、其他要求

(一) 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以确保评选活动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

(二) 推荐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评选、表彰工作，安排组织对候选人的考察、答疑，并负责联系当选企业家参加表彰活动。

十、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1 号

邮 编：100831

电 话：010-57811931

传 真：010-57811931

E-mail：zgjcyxqyj@sina.com

联系人：谢 工 手机：17710021307

张东强 手机：13520268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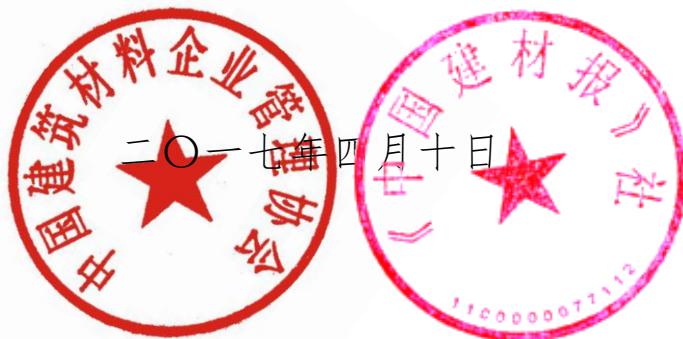
舒 彤 手机：18911623268

刘 芳 手机：15673856599

监督电话：010-57811931

附 件 1. 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推荐评选表

2. 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申报材料要求和说明



抄 送：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中小企业局，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建材联合会。

附件 1

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推荐评选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籍 贯	民 族	政治面目
现任职务	任职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手 机	Email	
所在企业名称		详细通讯地址及邮编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指标数据		基年(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上缴税金总额 (万元)					
职工人数 (人)					
资产负债率 (%)					
申报指标属实。企业财务部门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申报企业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 电 话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国建材行业优秀企业家申报材料要求和说明

1、申报书面材料请按照推荐评选表、业绩介绍材料、企业和本人获得的省、部级以上荣誉汇总和各项荣誉复印件、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申请人近期免冠彩色二寸照片 2 张及工作照(横版)及反映企业形象的照片(电子版)，同时提交所有申报材料的电子版。

2、候选人业绩介绍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家职业经历、社会评价；企业家在推动企业改革发展、管理和科技创新、国际化经营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和成就；企业在转型升级，节能减排，化解产能过剩，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及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要条理清楚，重点突出，业绩介绍以记叙文撰写，字数要求在 3000-5000 字之间。

3、推荐评选表中基年指企业家担任现职年份。

4、推荐评选表中，任职时间栏指候选人在本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的起始时间。企业性质栏指企业属国有、民营、多元化股份。

5、业绩材料和推荐评选表中的内容及有关数据要保证客观真实，推荐评选表中各项指标数据要填写齐全，填报完成后，须经企业财务部门盖章确认。

6、所报各种材料请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业绩材料正文和推荐评选表请用仿宋小四号字体，行距设置为固定值 20 磅打印。